

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

管理规章制度

生物安全防护规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实行生物安全实验室制度。进入实验室的所有工作人员或学生等必需阅读和学习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经过相关培训后方可进入岗位工作和学习。

第二条 不得在实验工作区内吃、喝、抽烟，以及装卸隐形眼镜和上妆。实验用的冰箱和冰库中不得储存饮料、食物。

第三条 实验操作时需穿好实验防护衣及其它合适的防护服。实验室中不得穿凉鞋、露趾鞋。操作感染性、有毒物质或动物时，必须戴手套。不得将实验衣、手套或其它个人防护装备穿着或带离到实验室以外场所。

第四条 在进行传染性材料研究前，首先了解该材料的传染特性、操作注意点、防护措施和试验后的消毒处理程序以及紧急情况发生时的应对措施。对传染性材料操作时，需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有毒物质在化学通风柜内进行操作。

第五条 对易燃、易爆化学品、有毒、有害、或致癌物，或强酸、强碱等操作时，需在化学通风柜进行，不可在普通生物安全操作柜内操作。化学通风柜为工作台而非储物柜，用完后需要立即清理。化学通风柜工作台下方不可储放易燃物。

第六条 谨慎处理化学物及放射性物质，了解其危险性并严格遵守安全防范准则，不可将化学物及放射性废弃物直接倾倒入排水管排出。同位素相关实验必须在同位素实验室中进行。

第七条 实验工作台应定期清理，若有污染发生应立即进行清除或消毒。所有设备在使用后均必须及时清理，保持其处于无污染状态。

第八条 所有污染物—玻璃器皿、动物笼、实验装置等，必须先经过消毒处

理 (以高压蒸气灭菌或化学杀菌), 再行清洗或重复使用。废弃物需经适当的废弃物处理流程处置。

第九条 对离心 (请使用安全盖)、震荡混合 (使用有盖试管)、磨碎 (使用安全磨碎机)、超音波细胞打碎机、研磨、打开感染物质容器、接种、动物接种、从培养或动物体收集感染物、称重或使用有毒粉末等操作时, 应尽量减少相关粉尘或气溶胶的产生。

第十条 搬动具有传染性物时需置于封盖、防漏之容器内, 方可移出实验室。

第十一条 针筒、针头、巴斯德吸管等尖锐物品, 必须置于符合规定的利器盒中, 并遵守废弃物处置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在接触传染性物质、化学物和动物后脱掉手套, 切记洗手。

第十三条 在遇到不能处理的问题时, 请立即与本实验室负责生物安全的有关人员联系, 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或消毒措施。

第十四条 具有传染性的毒种、菌种和标本必须保存在专用冰箱内。每组单独使用的-70°C或-40°C冰箱请辟一层专门临时存放具有传染性的标本和菌毒种, 并由各组专人保管。

第十五条 从事高致病微生物的临床检测和研究人员, 应接受重点实验室或相关资质机构进行标准生物安全培训, 获得资质认定后才能上岗。实验室将配合课题组提供疫苗接种服务、前后血清留档等服务。

第十六条 有关毒株对外交流馈赠, 将使用重点实验室统一MTA协议和模板, 并准确备案, 以便日后追踪。

第十七条 定期请专业空气及环境监测机构对实验室空气质量及环境进行检测, 保障实验人员安全的工作环境。